

教务处文件

青师语委字〔2025〕3号

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和青海省语委《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活动内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

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导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语言之力。

二、活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

三、活动主题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四、活动目标

在全校范围内，围绕第 28 届推普宣传周活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推普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我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高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主阵地作用，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语言文字基础。

五、具体任务

（一）积极营造推普周活动氛围

1. 举行推普周开幕式。教务处（校语委办）协同校团委、学工处组织举行开幕式，向全校师生发出“推普周”活动倡议，号召全校师生积极参与各类推普活动，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形成讲普通话、写规范汉字的良好氛围。

时间：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地点：图书馆报告厅。

参加人员：学院教师代表 1 人，学生代表 10 人。

中华诵写讲诵读比赛获奖人员。

（责任单位：教务处、团委、学工处）

2. 积极开展推普周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海报、展板、各类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等多种媒介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推普周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务处）

3. 组织主题班会。全校各教学班级围绕第 28 届推普周活动主题组织开展政策宣讲、知识竞赛、趣味问答等活动。各班级遴选推普志愿者一名报学院，由学院统一报送语委办。（责任单位：学工处、教务处）

（二）深入开展普通话推广应用活动

1. 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文件精神。各单位组织师生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国家语委）《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和三年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的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提高对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 2025 年民族地区

和农村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在线师范培训、青海省中小学普通话不达标教师专项培训、“推普+民族团结故事”分享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获奖作品展演、非遗剪纸传真情、写好中国字，讲好红色故事——好书推荐、师范生“三字一话”成果展示等丰富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吸引更多师生参与并感受优秀语言文化魅力。（责任单位：校团委、学工处、各学院、三所附中、附属幼儿园）

3. 开展推普周系列讲座。发挥学校教育平台资源，围绕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推普助力乡村振兴、中华诵写讲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语言能力提升等内容，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主题宣讲。（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4. 开展校园“啄木鸟行动”。各附属中学及幼儿园组织师生在校内查找、纠正不规范用语用字，重点检查校内各种标牌、指示牌、公示栏、宣传栏、电子屏，同时对每个班级的主题墙、板报等环境用语用字进行全面清查，深入开展不规范用字用语纠错活动，净化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责任单位：三所附中、附属幼儿园）

六、活动要求

（一）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推普周期间的各项宣传组织工作。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AI 朗读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拓展推

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在全校营造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汉字的浓厚氛围。

（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

（三）各单位要把推普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基础性工程常抓不懈，共同开创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使用工作新局面。

（四）各单位认真做好推普周计划、总结，以及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保存工作。活动计划、总结和各学院语言文字分管领导及专干名单、推普志愿者名单请于9月25日前报送校语委办。

教务处（校语委办）

2025年9月11日

抄送：处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9月11日

打印：蔡宗贵

校对：毛文慧

印：5份